

#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校園景觀暨運動場設計及監造案」

## 勞務採購契約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校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校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本校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本校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本校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本校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校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本校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壹份，由招標單位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校園景觀暨運動場設計及監造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總包價法。設計費為發包金額的\_\_\_\_%，監造費為發包金額的\_\_\_\_%。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依發包工程請款進度等比例付款。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學校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 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第五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前完成設計之工程發包。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履約期限延期：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校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本校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3)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4)本校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5)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 前列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

##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本校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本校或本校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校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本校亦不對此等指

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本校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校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校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本校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分包廠商與廠商對本校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分包者，亦同。
- (八)本校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九)本校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本校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本校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本校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本校。

### 第九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本校。
  - 2. 履約設計標的完成後，本校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啟動工程發包之程序並作成紀錄。
- (三)工程完成發包並簽約後，廠商應填具完成設計履約報告，經本校認可，

始得認定為完成設計案。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設計案履約後，應於工程施工過程中配合指導及監造。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設計事由，致施工工程有瑕疵者，本校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5‰(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二)本校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

據以免責。

###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校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校所發生之費用。本校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本校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校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6.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8.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本校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校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校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本校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本校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校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

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九)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本校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第十八條 其他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甲 方：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代 表 人：陳海珊

統一編號：35702506

地 址：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